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公告

(資料時間：115 年 08 月 19 日)

本基金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學金」自 115 年 9 月 1 起全面改採網路線上申請，無受理紙本申請。

115 學年第 1 學期網路線上申請作業自民國 115 年 9 月 1 日 00:00 時起開始受理，至 115 年 9 月 30 日 23:59 時截止，逾期不予受理；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基金會網站，或洽詢各縣、市榮民服務處及本基金會。

一、獎學金申請資格：

(一)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清寒榮民或榮民遺眷子女：

1. 榮民及其配偶或榮民遺眷未支領軍公教月退休金、生活補助費、贍養金者。
2. 榮民及其配偶或榮民遺眷經稅務機關發給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給付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者（申請人如為離婚或喪偶者，以其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計算之）。但經核定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榮民（以下稱就養榮民）及其配偶或其遺眷，不適用之。
3. 子女就讀教育部承認學籍之國內大學校院及研究所博、碩士班。但不包括新生及應屆畢業生。

(二)戰訓或因公殞命軍人之遺族，准比照榮民遺眷，依前述規定，申請子女獎學金，不受稅務機關發給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給付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限制。

(三)榮民前配偶（不具榮民身分），其戶籍已記載榮民子女監護權歸屬者，准用前述規定。

(四)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軍人之遺族，准用榮民遺眷照顧之規定，惟考量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之軍人，與為國犧牲奉獻之戰訓或因公殞命者有別，仍需受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限制；惟因服用酒類、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施用毒品、犯罪自殺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致亡故者，不適用之。

二、申請條件：

(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身心障礙學生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評列甲等（80 分）以上。無操行成績等第或評定分數者，其操

行評量之獎懲紀錄不得有累計記過二次(含)以上之處分。

- (二)申請人合於上述條件(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惟限於設定名額，以學業成績高低依序核發(身心障礙者以其學業平均成績加5分後列入評比)；若學業成績同分時，以操行成績為排序標準。

三、獎學金名額暨金額：

- (一)博士研究生 25 名，每名獎學金新臺幣 3 萬元。
(二)碩士研究生 150 名，每名獎學金新臺幣 2 萬。
(三)大學生 400 名，獎學金新台幣 1 萬 2,000 元。

以上均採取直接撥存轉帳至各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內(限郵局帳戶)。

四、申請時間：

115 年第 1 學期：自民國 115 年 9 月 1 日 00:00 時起開始受理，至 115 年 9 月 30 日 23:59 時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五、申請方式及檢附資料：

請申請人上網至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網址 <https://www.vndf.org.tw>(建議使用最新版 Chrome、Edge 或 Safari 瀏覽器操作)「就學補助與獎學金線上申辦系統」，點選申請項目，輸入身分證號、手機號碼完成身分驗證後，依選單填具各項資料，並上傳以下文件：

- (一)家長及學生國民身分證。
(二)在學子女之學生證(需蓋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學生證如為 IC 卡或無註冊章者需提供在學證明書。
(三)在學子女前一學期(114 學年第 2 學期)具智育、操行之學業成績單。
(四)金融帳戶(限郵局)存摺封面。
(五)身心障礙學生須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六、申請人若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就讀國外學校之學生。
(二)獎學金發放對象以教育部承認學籍之學校全職學生為限，在學榮民子女本人為現役軍人、榮民、公務人員身分、公費生、軍警校生(不含自費生)、空中大學、補習學校、暑寒期、短期進修者、進修學分班、及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延修生、延畢生、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均不合申請資格。

※基金會提醒榮民、遺眷注意事項：

(一)獎學金匯款日期概約為 12 月前。

(二)申請人同意本基金會使用個人提供資料(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電話、手機、地址及其他相關資料等)。惟僅限於使用於本次活動必要之範圍內。

(三)本會申請作業要點已明訂新生(115 年 9 月入學)與應屆畢業生不得申請。

(四)申請作業以本次公告為主，相關資訊請上網參考「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網址 <https://www.vndf.org.tw>，或電話洽詢各縣、市榮民服務處及本基金會(02)2747-4823 轉分機 16 承辦人。